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2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柯甄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拾萬貳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違約金為每個月一期計收。(二)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違約金為每個月一期計收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